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99年5月10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1年6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倡導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區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大類：
 - （一）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 - （二）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辦理之各類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旅遊等活動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

文康活動以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人員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

為避免影響業務之進行及學生之上課，以利用休閒（午休、課後）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。
- 五、活動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藝文活動：以配合校慶或學校特殊活動辦理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康樂活動：
 1. 慶生活動：定期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慶生會活動並致發每位壽星生日禮金(或等值禮品、禮券)1300元，禮金(或等值禮品、禮券)之發放以生日當天在職者為限。
 2. 聯誼、休閒旅遊等活動：
 - （1）以辦理春節（歲末）聯歡會為主；並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聯誼、迎新服務…等項目。
 - （2）聯誼、休閒旅遊:為求活動內容充實與豐富化；得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10人（含）以上方可申請補助，每人補助1200元，補助一次為限，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餐費、住宿及門票……等，並於每次活動前主辦人將活動計畫(附件1)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 - （3）各單位辦理休閒旅遊活動，租借交通工具時，除需簽訂書面契約外，應特別注意車齡、車況等安全措施，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。
 3. 體能競賽:另配合校慶舉辦各類競賽活動，補助用品、獎品或禮品。
- 六、活動辦理以當年10月31日為簽准基準日，如人員未於此期日提出文康活動計畫，視同棄權，該費用列入全校性活動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年度文康活動計畫書

年 月 日

依據	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目的	藉由正當休閒活動，聯繫教職員工同仁情誼，促進同仁與單位間的和諧、團結，並有助於業務推動，進而提升行政效率。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
	一、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。 二、計畫書須於活動前2週向學校提出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活動行程	
保險公司及投保金額	保險公司： 投保金額：(傷害保險)
參加人員	員工 人，眷屬或退休員工 人，共計 人。 (每人最高補助1200元，以編制內教職員工10人以上始可辦理。)
預估支出費用	(車資、餐費、保險、伴手禮、水果、雜支…等, 合計費用)
備註	一、文康活動屬戶外性質，須租用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，並請主辦人替參加人員(含眷屬)辦理100萬元以上平安保險(保險單及投保人名單係作為請領經費之依據)。 二、活動結束1週內檢附本計畫書、活動照片(附件2)及經費支出統一發票或單據辦理核銷。 三、收據請開學校統編:66018608，費用代墊人：

主辦人

人事室

主計室

校長

附件2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**年度文康活動成果照片**

一、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活動照片：

